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俊麟
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443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俊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9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施俊麟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提款車手角色，而與林建毅（由本院通緝中，到案後另予審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笑大大」、「水2.0」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平臺Threads刊登販賣「頑童應援手燈」之訊息，蔡佩倫於114年7月25日19時55分許瀏覽後與之聯繫，該不詳成員要求使用7-11賣貨便交易，並佯稱須以匯款方式進行交易認證云云，使蔡佩倫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1時許，提供其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無卡提款之二維條碼予該不詳成員。嗣施俊麟旋依「笑大大」、「水2.0」之指示，於同日21時2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冒充蔡佩倫以無卡提款方式自上開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1萬元，致自動櫃員機之辨識系統誤認施俊麟係有權提領金錢之人。施俊麟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林建毅之

指示，將贓款3萬元交予林建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

㈠被告施俊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蔡佩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建毅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㈢被告提領詐騙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容有未恰，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利用自動櫃員機以無卡提款方式提領告訴人上開帳戶內款項之事實，復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67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加重要件，因此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然被告於審理時，供稱不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如何詐騙告訴人等語，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係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且依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為聽從指示前往提款之人，難認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具體方式有所預見，故尚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亦不該當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起訴意旨容有未恰。又起訴書所載之事實，與本院認定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具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且此部分係由重罪變更為輕罪，變更後罪名之構成要件為變更前罪名所包括，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建毅、「笑大大」、「水2.0」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提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鷹架搭設工作，月收入約5萬至6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㈥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於審理時，供稱就本案取得之報酬為9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㈡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已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追加起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